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粤01破申458号

申请人：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
卉竹路2号9幢2层226号。

法定代表人：谈理平。

委托代理人：周小霞，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黄埔
区科学大道112号906房。

法定代表人：法院强制涤除。

申请人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将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决定将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7月30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审查。2025年8月26日，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交撤回破产申请书，请求撤回对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

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本案审查期间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重庆谈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撤回对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张静怡

审 判 员 曲卫东

审 判 员 赖鹏有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丽明

何锦辉

